



相隔2公里，商业用电价格差2毛

中润时代广场物业部表示，电费较高只因电损分摊大

近日，商河市民李先生拨打本报“有事您说”反映，帝景城商业区内商业用电价格过高，一到夏天，稍大点的店铺每月仅电费一项开支，便达数千块，让业户们有些吃不消。而商业区业户用电都是从中润时代广场接过来的，对此中润时代广场物业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中润时代广场每月都会对商业区内的电费进行预先垫付，后依据电费总额及核算出的电损分摊，均摊到业户手中。商业用电价格高，主要是因为电损分摊较大。

文/片 本报记者 陈伟 见习记者 马芳



帝景城商业区内的业户用电都是从中润时代广场接过来的。



帝景城商业区业户李先生给记者出示的物业收款单。

相关链接

分时电价将实行新政

峰谷分时电价，是指根据电网的负荷变化情况，将每天24小时划分为高峰、平段、低谷等多个时段，对各时段分别制定不同的电价水平，以鼓励用电客户合理安排用电时间，削峰填谷，提高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

记者日前从商河县供电公司得到最新消息，山东省将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新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调整内容如下：
一、缩短尖峰电价政策执

行时间，由全年执行调整为在电力供需紧张的6-8月实施，尖峰时刻电价按基础电价上浮70%执行。尖峰时段为10:30—11:30,19:00—21:00。

二、将现行高峰、低谷时段电价按基础电价上下浮动60%恢复为50%。平时段按照基础电价执行。

三、调整峰谷时段，高峰时段：8:30—11:30,16:00—21:00；低谷时段：23:00—7:00；其余时段为平时段。

业户反映：商业区内电价过高，青年路和帝景城差2毛

5月28日，记者来到了帝景城商业区内李先生所在的店铺。李先生向记者出具了帝景城客户服务中心于5月22日向商业区内各商铺业户下发的电费缴费通知。记者看到，通知上显示的电费单价为1.04元/度。“前两个月没开空调，每月平均电费在400—500元，如今天气越来越热，一旦开空调，仅电费每月得一两千，真有些吃不消。”李先生告诉记者，每次交电费时，自己都不知道用了多少电，物业上让

交多少就交多少，还不给开发票，只有一张简单的收款单。

在商业区内经营一家餐馆的业户王女士则表示，商业区内的用电价格一直在变化，“一开始是每度电1.15元，结果业主们普遍反映电价太高，拒交电费，后来才调整了电价。之前一段时间的电价也有高有低，有时候一度电1.01元，有时候又是1.04元，我们也不知道电价怎么算的。”

“我在青年路上还开了一家

店，那家店的用电价格是8毛多一度，怎么这边这个店就是1块多？隔了2公里，价格涨了2毛多。”同是帝景城商业区业户的刘先生说，他也不知道这个电价具体是怎么规定的，但是一个县城内商业用电价格不统一，让人感觉有点乱。

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商中路上部分店铺的电费是按照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0.7988元/度，每月由供电公司直接收取。

供电公司：只负责抄总表，按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收费

据了解，用电一般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居民生活用电，另一类是工商业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在县供电公司提供的资料中，记者发现，之前一直在施行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是2008年6月调整后的，规定8:30—11:30,18:00—23:00为用电高峰时段，其中10:30—11:30,19:00—21:00两个时段为用电尖峰时段；每天23:00—次日7:00为用电低谷时段，其余时段则为平时段。高峰、低谷时段电价按基础电价上下浮动60%；尖峰时段电价则按基础电价上浮70%；平段执行基础电价，其中

10千伏及以上企业用电价格为0.7838元/度，不满1千伏的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为0.7988元。目前，这一政策已经废止，新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将于2015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

据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公司每月都会抄取帝景城商业区内的总表用电量，并严格按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收取电费。“因为帝景城商业区内的变压器、线路及户表等资产都不属于供电公司所有，因而我们只能抄总表电量，并根据用电总量及按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计算出的每月用电价格来收取电费。”县

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介绍说。

该工作人员还向记者提供了2015年1月—5月份以来，县供电公司按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收取的帝景城商业区内的每月用电价格：1月份每度电0.9858元；2月份为0.9715元；3月份为0.9802元；4月份为0.979元；5月份为0.9639元。

“我们根据抄的总表用电量，出具一个总的电费金额发票，至于帝景城商业区内的每位业户用了多少电，用电价格是多少，应交多少电费，这些都不归我们管，我们也没有权利去管。”

帝景城物业：只是第三方只能开具收款单

为什么供电公司收取的商业区内每月用电价格低于一块钱，而物业上是按照1.04元/度的价格来向业户们收取电费呢？对此，记者找到了帝景城小区物业。物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帝景城小区内普通居民的电费，物业是替供电公司代收的，但对于帝景城商业区内各业户的电费，虽然也是由

物业上来收取，但并非代收关系。“帝景城商业区内的业户用电都是从中润时代广场接过来的，商业区内业户的用电价格，是中润时代广场根据供电公司给出的电费金额和总用电量计算出的。因为中润时代广场没有专门的部门来收取电费，就借助我们物业这个平台，让我们帮他们收取。我们只是第三方，属于

无利润服务。”

对于不少业主反映的到物业上交电费没有开发票这一问题，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因为供电公司是根据商业区内的总表用电量开具的总电费金额发票，物业也没有义务向商业区内的业户们提供发票，因而物业上只能给各业户开具收款单，即收取了多少电费。

中润时代广场物业部：电费预先垫付，电价高只因电损分摊大

那么，为什么帝景城商业区内业户的用电价格是由中润时代广场来计算？对此，记者采访了中润时代广场物业部的王经理。

“因为我们和商业区内的其他业户一样，也是租了帝景城的房子，但商业区内的业户用电都是从中润这边的变压器上接过去的，和我们是共用两台变压器，一块总电表。因为实行先交钱后用电的原则，只要商业区内有一家业户没交电费，商业区内就会全部停电，为了确保我们不断电，每月供电公司给我们开具电费发票后，都是由我们先行

垫付，之后开发商会让物业帮我们收取各业户的电费，最后再把收取的电费交给我们。”王经理介绍说。“商业区内的变压器所有权是归帝景城开发商的，我们没有权利去向商业区内的各业户收钱，只能由物业来收取。”

据王经理介绍，中润时代广场每月都会与物业一同对商业区内的各分表进行抄表，后据抄见的各分表用电量之和与供电公司给出的总用电量进行比对，由此来核算电损是多少，并按照一定的比例来计算各业户的电损分摊。“因为每月的电损量是不一样的，用电量越大，电损就

越高，因而根据电损分摊核算出的每月用电价格也就不一样，有时是1.03元每度，有时就有可能1.04元每度。电价之所以高，是因为其中包括了电损分摊。”在计算出用电价格后，物业就会根据该价格，并结合各业户的实际用电量进行电费收取。

“我们也与开发商协商过，将中润与商业区内其他业户的用电分开，这样我们也不用每月去垫付电费，业户们用电出了什么问题也能得到及时解决，更加公开透明化。”王经理说，可能因为成本太高，开发商也一直没有给予答复。

线杆现裂纹，住户心慌慌

1天时间，商河供电公司已清除两处存隐患电线杆

本报6月3日讯(记者 刘慧 陈伟) 近日，家住商河县外贸家属院的王先生给本报“有事您说”打来热线，反映自己院中有一废弃电线杆，年岁已久，电线杆表面出现了裂缝，对家人的人身安全造成了威胁，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处理有裂纹的电线杆。目前，商河县供电公司已经根据本报反映，将部分老旧家属院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线杆移除。

5月28日上午，记者来到了商河县外贸家属院王先生的家里。三四十平米的院中有一棵大

树立在院子的中间，距离放杂物的房屋二十几厘米的地方，架有一电线杆，并且电线杆表面出现了很多的裂纹。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现在不在家属院住了，只有母亲一个人住。之前电线杆的裂缝比较小，为了不让上面的裂纹越来越大，他在上面捆了几根绳子，但是时间长了，裂纹越来越大。

“我母亲已经76岁了，每天就在院子里活动。而且夏天风大雨大，万一电线杆被风刮倒，出了意外就麻烦了。”

据王先生介绍，他家中的电

线杆距离至今已经有40多年了，是之前外贸家属院设计电线线路时工作人员所架。因外贸家属院中的胡同较窄，电线杆立在外面会阻碍一些车辆的行驶，因此才将电线杆立在住户家中。2011年之前，院里废弃的电线杆还正在使用，尽管也有裂纹，但是为了不影响住户用电，他们也一直没向相关部门反映。“自从外贸家属院倒闭后，由商河县供电公司接收后实行了电改，我家院中的电线杆就没有用了。”

随后，记者将这一问题反映

给了商河县供电公司。5月28日下午，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对王先生院中的电线杆进行了实地考察，确定此电线杆上已没有电路通过。“外贸家属院中原先的线路较为老化与混乱，继续使用会造成电量的损坏与漏电等现象的发生。为了解决这种情况的发生，供电公司2011年接收外贸家属院中的变压器后进行了电改。

“既然供电公司已经接收了外贸家属院，不管之前电线杆是由谁负责，供电公司会派人进行解决，费用也由供电公司

负责。并以此为契机，针对一些老旧家属院中存在危险的电线杆进行清理。”上述工作人员表示。

截至5月29日下午，商河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已经将王先生院中以及家属院另一处废弃的电线杆清除完毕，从而保证住户安全。

齐鲁晚报《今日商河》继续征集民生线索了。只要您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各式各样的便民现象,都可以拨打84888468向我们反映,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解决您的难题。